

泰國研究

編主泰純陳

117

阿育地亞皇朝第十二至第十四代

列帝紀 (四)

吳迪著
陳禮頌譯

——第八章 歐華皇國時代，坤窩拉翁沙之帝位，嗎哈節加拉博皇，與平馬欣皇國時代——

種兵二次寇犯之前若干時，疊拍邦之猜策他皇建二新都於維恩旃 (Mjenchan, 頌案暹名謂之 *menchan*，地沿暹越邊境，即所謂是薩打那空那莊胡 Sri Satanakonhnt, 暹名作 *satranakonhnt*) 遣使人城，求娶嗎哈節加拉博皇與曉勇之素哩玉台皇后次女，貼加拉薩提公主 (Princess Top Kra-pet, 頌案暹名謂之 *menchan*)。嗎哈節加拉博皇卒允與聯婚，雖然暹皇在先已曾嫁女子猜策他皇矣。迨公主準備離維恩旃之時，適患疾，不果行，於是暹皇遂遣其嬪所出之女以代 (譯者註)。奈維恩旃皇 (頌案，指猜策他皇) 洞悉其情，其解別力，可謂與其對於集自各方之佛像之鑑別力等矣。維恩旃皇鬱鬱不樂，迨緬兵撤退，阿育地亞皇之交通恢復，維恩旃皇遂將公主一頌案，指其嬪所出者) 遣回，並上表伸請其所欲得者，僅貼加拉薩提公主一人而已，餘非所願也 (譯者註) (原註)。

譯者註：丹陸親身書中稱為歐華公主云。

譯者註：關於猜策他皇娶婦之因，全為仰慕素哩玉台皇后之美名，故其願與素哩玉台皇后之血胤結合也。後嗎哈節加拉博皇卒許其請。

原註：關於此節史實，丹陸親身所紀年代稍晚，謂其發生于一五六五年頃，值緬兵進攻維恩旃之後。不佞所紀者，乃係根據暹國史之古代譯本而為。

一五六四年，四月，貼加拉薩提公主出發，往維恩旃。因事先未嘗就商於彭世洛太守嗎哈他馬拉查 (頌案，即降敵之坤披倫，彭世洛太守也。一嗎哈他馬拉查於是轉報與細皇，吾人殆可推想其時緬兵出入暹羅各地，甚為方便。故此公主卒於碧查汶 (Petchabun) 遭緬甸伏兵所截劫，擄之入緬。

自此以後，維恩旃皇遂與彭世洛太守，互相水火。

同年 (一五六四年)，巫陵那及後發覺昌邁之嗎哈查梅古迪蓄意恢復獨立。緬軍於是重據昌邁，並執嗎哈查梅古迪逃赴緬甸，遣嗎哈查梅古迪為昌邁攝政。考公主前曾於一五四六年至一五四七年，暹羅拍猜拉查皇進攻昌邁時，一度居攝昌邁政事矣。巫陵那此次親征昌邁，是羅之拉梅查皇子 (譯者註) 偕行。少年皇子卒病歿於軍次。

譯者註：暹羅二次敗於緬甸時，被追為質者，暹皇嗎哈節加拉博皇長子也。

嗎哈查 (頌案，指昌邁皇) 之若干共謀者，相偕奔維恩旃。緬甸君窮追至其地，猜策他皇見敵勢大，棄城，逃匿叢林，以避其鋒。緬軍入城之後，為所欲為，盡擄猜策他皇之家屬妃嬪，解往緬甸。被擄妃嬪之中，其一即係嗎哈節加拉博皇之女 (譯者註)。

譯者註：指素哩玉台皇后所出之貼加拉薩提公主也。

迨一五六五年歲暮，暹皇嗎哈節加拉博皇，將政權交由馬欣皇子攝理，自告退隱，不問政事 (譯者註)。

譯者註：因貼加拉薩提公主被擄事，嗎哈節加拉博皇憤之餘，乃將政權交予馬欣皇子，是即皇退位之原因也。

其時層層選國政事者，殊非易易，加以馬欣皇子為人庸懦，無能處理國家大事，嗎哈他馬拉查多方與之為難，凡有拂逆緬甸國君意趣者，悉與抗衡 (譯者註)。

譯者註：考嗎哈節加拉博皇出家以後，嗎哈他馬拉查一對於阿育地亞皇之核心盡失，且以阿育地亞皇已由妻弟主政，乃更肆無忌憚矣。參閱丹陸親身暹羅古代史，第三章 (阿育地亞大戰史)，第三節 (大戰之開端及經過)，第八款。

時甘查爾府尹披耶喃 (Pya Rain, 頌案暹名謂之 *rain*) 不滿嗎哈他馬拉查之所為，遂詣阿育地亞皇，未幾，擢任為攝政皇子 (頌案，指馬欣皇子也) 之首席諮議。其影響厥為增強仇緬情緒。

披耶喃籌謀收復北部諸省，遂密告維恩旃皇猜策他皇助，請其偷襲彭世洛。猜策他皇應馬欣皇之請，依計行事。迨一五六六年歲暮，統大軍，進攻彭世洛，圍其城焉。攝政皇子馬欣得水師為助，領大軍北指，為助解城夫嗎哈他馬拉查之圍，然實則反為維恩旃皇猜策他皇內應，俾猜策他皇從容得之也。後事洩，皇子被拒入城，未幾，嗎哈他馬拉查領緬軍，統軍一旅之衆，威風凜凜而至，維恩旃皇被迫退軍。暹羅水師，遭敵方火筏序大亂，遂離之攝政皇子，遂復收歸阿育地亞皇。

一五六七年，嗎哈節加拉博皇剃髮入寺為僧 (譯者註)。

譯者註：其時朝中大臣，隨皇出家者甚衆，以致治國人材大感缺乏，是以丹陸親身謂，嗎哈節加拉博皇之出家，對於國家政治之惡影響極大云。

迨 五六年初，嗎哈他馬拉查要求交出披耶喃，美其名曰委之為職。披耶喃攝政皇子燭其奸，拒絕其請。嗎哈他馬拉查堅持所請。皇子漸感

不能勝任應付此時變之環境。於是往歸老皇嗎哈節加拉博再度出山，遂於一五六八年，四月，復位。

約於同一時期，嗎哈節加拉博離彭世洛，往謁緬皇於緬都風沙瓦底。據述猶策他皇親時，暹羅馬欣皇子之所為，苦訴於緬皇巫陵郎。嗎哈節加拉博查既甘自屈服於巫陵郎而後，遂獲冊封為緬皇皇子（譯者註），號曰昭華松奎（Chao Pa Sang Kao）（原註）。

譯者註：自是以後，嗎哈節加拉博遂與阿育地亞京脫離關係，史稱之為「叛皇」。

原註：松奎（Song Kwe）乃彭世洛之古名。

嗎哈節加拉博與馬欣皇子，乘嗎哈節加拉博在緬未歸，自以為計出萬全，以謀嗎哈節加拉博，借其策終不得售，詎料反招禍。嗎哈節加拉博與皇子同赴彭世洛，將維素加拉薩提公主（頌案。嗎哈節加拉博之妻），及其子女，接回阿育地亞京為質。馬欣皇子繼而發兵進攻甘烹碧，不能克，遂遣歸阿育地亞京，忽聞緬甸國君將大舉入寇，為嗎哈節加拉博復仇。事到如今，已無躊躇餘地，惟有力謀備戰而已。關乎此，嗎哈節加拉博皇，業已竭其所能為矣；惜都署為期過促，同時財源告竭。

迨一五六八年，十二月，緬軍大舉再度犯進，直搗阿育地亞京，一路浩蕩而來，（原註），實際上未遇抗拒。

原註：據當時身臨緬境之凱撒弗得力克（Caesar Frederick）言，稱其時緬軍，數達一百四十萬衆。死亡者五十萬。羅夫菲芝（Ralph Mich）則謂三十萬衆，并戰象五千頭。暹國志（Pongsawadan，頌案暹名稱爲MARTIJANIT）則稱百萬之衆云。

嗎哈節加拉博率領緬軍而至，已無庸議，昌邁之攝政女皇，亦迫而出兵助戰。

迨一五六九年，正月，嗎哈節加拉博皇駕崩。皇於京都被圍之後，即告臥病，皇晏駕時，享壽六十有二歲。

賓蘭於紀述嗎哈節加拉博皇時有言：「皇乃虔奉宗教之人，并無用兵作戰之學，加以稟性懦怯，徒然為民唾罵之暴君耳。」然賓蘭已於嗎哈節加拉博皇登基前離暹矣，是以其刻薄之斷語，全屬憑空之談。不佞則謂皇為人怯弱，賦性純良，待友寬大，仁慈，觀其處置政敵是信皇子，可以見之矣。皇似可無時不處於此困難環境中，力謀報國，且皇於暹羅列帝之間，殊非居於無足輕重之地位也。

新在馬欣皇（譯者註），贊城中設防之計劃於弗願，日惟作孩童嬉戲爲事，國政悉委託耶喃，即被耶喃亦無能有所建樹，後賴其他顯貴贊助，負隅抵禦，并使敵軍蒙受重大損失。皇幼弟是沙瓦拉查（Sri Savaraja），一豎童耳，然以英勇善戰著名於時。

譯者註：馬欣皇子登極之後，號曰馬欣他拉特叻，暹名稱爲Maha Manisraja。

緬皇決心排除披耶喃，於是授意嗎哈節加拉博查，令其致書予爲其質於

阿育地亞京之妻一頌案，指維素加拉薩提公主。一稱披耶喃乃此次戰事之禍首。若能將其交出，並條件當易解決。馬欣皇垂詢諸披耶喃政敵黨員面議，遂忍辱將其忠勇之大將納與緬方。巫陵郎既得披耶喃，乃資以叛暹之罪。巫陵郎皇卒貧言，拒絕會商條件，要求馬欣皇無條件降爲俘虜其前後手段之卑鄙，正屬相等。

五月，馬欣皇嫉忌其弟皇弟，是沙瓦拉查皇子。皇舉發其攬權之罪，卒忍心將其處死（譯者註）。

譯者註：皇子卒因降敵之披耶却克里反間之計，而遭馬欣皇所殺。

京都之圍，延至是年八月，後卒因奸佞誤國，城遂陷。吾人殆曾復能記取先勳曾於一五六三年緬兵二次犯暹後，與拉梅查皇子同被送質留緬京之披耶却克里其人。是役也披耶却克里隨緬皇軍隊抵阿育地亞京，一日手帶鎗鎗，發現於暹羅砲臺之前，伴匪逃自監禁。馬欣皇不虞其詐，極厚待之，并委以全權。無何，國賊遂都署其爪牙，分守要隘，於是防守薄弱諸地，均爲緬軍所週知。迨一五六九年，八月三十日，緬軍下令進攻，此遣乃告大奏厥功。譯者註：以是阿育地亞京遂初次陷於敵手。披耶却克里雖有功於緬甸，然於暹緬事作奸臣論誅（原註）。

譯者註：關於披耶却克里通敵經過，丹隆親皇論之甚詳，查錄下以資參攷，其文曰：「……歷七閱月，城（頌案，指阿育地亞京）尚未陷。緬甸風沙瓦底巫皇陵郎，因鑑于雨季將至，心愈快快，乃施計於前在阿育地亞京，與拉梅查皇子同時被俘之披耶却克里。披耶却克里，自請入城，充當奸細。事先巫陵郎伴將披耶却克里監禁，拘於西面障地，復密令看守將官，故作疏忽，縱披耶却克里逃去。當夜披耶却克里手持鎗鎗，入謁摩天寺方面守將。守將，緬甸軍中復將守人自示衆，以使城中人堅信不疑。馬欣皇以爲披耶却克里果自逃出，並不知其爲風沙瓦底巫皇陵郎之計謀也。因披耶却克里前爲朝中重臣，且曾力抗巫皇陵郎，馬欣皇遂赦其命之代披耶喃，負防禦京畿之責。披耶却克里至此乃得從容施其奸計，見皇弟是沙瓦拉查衝鋒殺敵，其爲勇猛，乃向馬欣皇前進讒，稱身弟蓄意叛變，馬欣皇不察，將其斬殺。此外舉凡大臣有忠心爲國殺敵者，則調之使守敵軍所不進擊之地，選備法無窮者，以當勦鋒。及後，見京畿力量已衰，始暗中報知風沙瓦底巫皇陵郎，約其四面猛攻，阿育地亞京遂陷於佛曆二千一百一十二年（公元一五六九年）一蛇年，陷敵手。計圍城共九閱月。一見暹羅古代史，第三章（阿育地亞大歷史），第三節（大戰之開端及經過），第十二款。

原註：緬甸國史稱巫陵郎皇於阿育地亞京陷後，藉故，斬殺披耶却克里；若此聲名狼藉之奸賊，得其報矣。